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22號

上訴人 尤陳美鳳

訴訟代理人 蔡修銘

被上訴人 高素真

參加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2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